

申請者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	姓名	
	戶籍地址	
	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	公司、商號名稱	
	營業所地址	
	統一編號	
	負責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團體	公司、商號名稱	
	營業所地址	
	設立證明核發單位	
	負責人	
聯絡資訊		
聯絡人		
地址		
電子郵件		
電話號碼		
傳真號碼		
器材資訊		
製造廠商		
器材名稱		
廠牌		
型號		
器材序號		

申請者公司章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委 託 書 (無 則 免 填)	本公司/人 明，委託 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，含修正部分缺失、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 驗證明等事項。	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 公司/人，代為處
	受委託單位：	公司/人
	統一編號(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)：	
	受委託單位地址：	
	報告正本、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：	公司/人
	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/人 簽章：	

檢附器材及文件（正本或影本）：

1. 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。…………… ()
2. 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，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
規格。…………… ()
3.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。…………… ()
4. 申請者為自然人者，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(雙證件)，法人或非法
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…………… ()

**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絕
無異議。**

※第一款器材驗畢發還。

※自然人申請審驗，應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（構）臨櫃辦理。

申請者簽章：

.....

（以下由本會填註）

審 驗 欄 (由受理單位填寫)			
審驗結果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，發給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及審驗合格標籤 AAxxYYyyyZS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檢附之文件有誤漏或不全，(列舉誤漏或不全文件)，申請者應於一個月內補 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，駁回其申請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(列舉不合格事項)，申請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本會申請複審。			
承 辦 人	審 核	直 接 主 管	單 位 主 管